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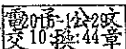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18817.pdf)

主旨：檢送105年11月21日召開「研擬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17848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王組長兆慶、郭教授素珍、楊律師芳婉、劉教授毓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托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TOTO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廖慧燕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簡任技正哲維、本署建築管理組王技正鵬智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頁，共1頁

抄 轉 知 各 會 員 公 會  
z.e-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文	105	12	9	第	863
承辦人	張	傑	宜	時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5 年 11 月 29 日
文 第 2794 號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擬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貳、會議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B1樓)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傑宜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 一、本案經與會專家學者討論獲致共識，本案原則同意「研擬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成果報告書草案，惟仍請作業單位依以下決議事項整理修正相關資料於會議紀錄發文次日起45日內提交修正後成果報告書，經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簽報本署辦理後續委託案撥款事宜。
- 二、感謝教育部、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相關資料，請作業單位一併納入成果報告書內容。
- 三、有關親子廁所之數量計算、配置規劃、尺寸設計、標示及引導等議題請依以下內容重新檢討納入本研究之成果報告書。
  - (一)「數量計算」：有關親子廁所面積、增加個數尾數、樓層數之計算方式、女廁比例數量提高等議題。
  - (二)「配置規劃」：有關親子廁所獨立設置或合併設置、特殊場所之排除(民航局、病房等)等議題。
  - (三)「尺寸設計」：有關親子廁所設備長寬、重量及設備間距等及嬰兒車放置空間、進入空間等議題。
  - (四)「引導及標示」：有關親子廁所動線標示及設施標示等議題。

- 四、本案相關用語定義請與相關法規統一。
- 五、有關既有建築場所之替代改善措施審查機制，請補充納入本研究之成果報告書。
- 六、有關本案應研擬相關商品標準之建議項目，請補充說明以利後續提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相關國家標準之參考。

玖、散會